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9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06年10月9-1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c)

产生于缔约方大会前两届会议的相关议程:  
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提供技术援助问题

## 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提供技术援助

###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其关于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RC-2/4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报告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取得的经验。
2. 本说明的附件是一份关于为支持批准和实施《鹿特丹公约》而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的详细报告。
3. 缔约方大会不妨:
  - (a) 注意到秘书处在执行第 RC-2/4 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 (b) 确认已向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国家提供的宝贵支持从而使技术援助活动得以展开;
  - (c) 邀请各国,包括发达国家在内,以及其他捐助者和国际组织报告它们在执行第 RC-1/14 号决定(a)和(b)段和《公约》关于技术援助的第 16 条方面已经展开的活动。

\* UNEP/FAO/RC/COP.3/1。

## 附件

### 关于根据《鹿特丹公约》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

#### 背景

1.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 缔约方大会在第 RC-1/14 号决定中同意对技术援助采取一种总体办法, 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现有的区域性结构来协助提供这种援助。在其第二届会议上,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RC-2/4 号决定。第 RC-2/4 号决定的全文载于本报告附录一。该决定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报告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取得的经验。
2. 在编写本报告时回顾到, 在其第十届会议上,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公约》生效之前审查了与技术援助有关的问题。当时委员会审议了一份文件, 其中秘书处汇编并分析了 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2 月期间举办的关于《鹿特丹公约》的讲习班的结果和结论 (UNEP/FAO/PIC/INC. 10/21)。该文件在一定程度上作为拟定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的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 (UNEP/FAO/RC/COP. 1/28, 附件) 的依据。
3.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 缔约方大会将审议 2007 - 2008 年期间关于支持《鹿特丹公约》的技术援助活动的工作方案。在为关于这项问题的讨论作准备工作时, 秘书处认为应该审查在 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期间举办的支持批准和实施《公约》的各次会议和讲习班的结果和结论, 并审议所取得的经验。因此秘书处就自从 1998 年 12 月以来为了支持批准和实施《鹿特丹公约》而举行的所有区域、分区域和国家会议编写了一份摘要 (UNEP/FAO/RC/COP. 3/INF/11), 其中列明了会议的性质、地点、参加国和与会者人数。

#### 导言

4. 第 RC-2/4 号决定附件一载有一份关于 2006 年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分为两部分, 即关于《公约》特有的要素的 A 部分和关于跨部门要素的 B 部分。本报告着重叙述秘书处按照缔约方大会在第 RC-2/4 号决定中提出的请求所展开的活动。报告分成三个章节, 第一章回顾了在执行工作计划中关于《鹿特丹公约》特有的要素的 A 部分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一章中涵盖到 2006 年 5 月为止举行的关于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会议, 包括以前没有报告过的在 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间举行的会议。第二章报告了在执行工作计划中关于跨部门要素的 B 部分方面取得的进展。第三章概述了迄今所展开的一些活动的结果并得出了一些结论作为 2007 - 2008 年期间技术合作活动方案的依据。

#### 一. 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取得的进展, 包括第 RC-2/4 号决定附件一列工作计划 A 部分中的活动

5. 本章节审议了 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期间举办的所有讲习班, 包括预定在 2006 年底之前举行的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培训班和国家及分区域磋商会, 这些内容载于第 RC-2/4 号决定附件一 A 部分。对于每一次讲习班, 都简要地说明这些会议的目的和安排结构, 随后是概述主要产出和为衡量这种活动对参加国

的影响所作的努力。另外还报告了与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在内的各区域伙伴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 A. 培训班(2002年5月 - 2004年12月)

6. 针对培训请求,制定了一个讲习班课程,就《鹿特丹公约》的主要运作要素提供实际的培训。课程包括:在小组会上就拟定和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进行案例研究和讨论;审查决定指导文件和编写并提交进口回复;审查和完成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事故报告表;进行一次关于出口通知的练习。

7. 为了确保讲习班满足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需要,讲习班学员应拟定一份清单,列名其本国在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方面或在努力推动批准《鹿特丹公约》方面的经验引起的问题或挑战。每次讲习班开始时,在全体会议上编写一份各种问题和挑战的统一清单。在讲习班的最后一天审查这份清单,以便确定哪些问题和挑战已经解决,而哪些问题和挑战仍然需要进一步展开工作。

8. 这种课程还为各国提供了一些机会,使之能够分享其在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努力推动批准《鹿特丹公约》方面的经验。讲习班鼓励各国查明在国家 and 分区域各级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方面加强合作的机会。经修改的讲习班的方式还就旨在为了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而制定的文件和程序向秘书处提供了直接的反馈。

9. 在2002年5月至2003年2月期间,举办了5次区域培训班:一次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英语国家);两次在非洲(一次是针对英语国家的,另一次是针对法国国家的);一次在近东,另一次在中欧和东欧。

10. 自从2003年3月以来,又举办了3次区域培训班:2003年9月举行的西南太平洋培训班;2003年10月举行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西班牙语国家)培训班;2004年3月举行的亚洲培训班。

#### 1. 主要结果

11. 所有讲习班的报告都已分发给讲习班学员并张贴在《鹿特丹公约》网页上。

12. 来自114个国家的总共267名学员通过这8次讲习班受到了培训。学员们一致认为,在讲习班里,他们通过学习编写和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进口回复、极其危险的农药制剂和出口通知的表格和指导文件,在实施《公约》主要内容方面取得了实际的经验。他们还开始了解秘书处如何处理这些表格,以及这些表格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运作方面所起的作用。学员们肯定,这些表格和说明是比较明确的。学员们还指出了需要进一步指导或阐明的一些具体问题。

13. 讲习班为学员们查明实施临时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推动批准公约方面的国家和区域重点提供了机会。学员们还讨论了如何利用现有的合作机制和活动来解决这些重点问题。

14. 讲习班学员认为,经过培训,他们对于整个《鹿特丹公约》、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运作和着手批准公约所需采取的步骤有了明确的了解。

## 2. 衡量效果

15. 检测讲习班的效果的另一个明确的方法是,关于适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的进口回复的数量是否有所增加,以及提交秘书处的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或建议的数量是否有所增加。

16. 以下表格列明了在参加了到 2004 年 3 月为止的 8 次培训班的国家中,各区域中已提交一份或若干份进口回复和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国家的数量。

区域	已提交一份或若干份进口回复的参加讲习班的国家的数量	已提交一份或若干份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参加讲习班的国家的数量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英语国家和西班牙语国家)	30 个国家中的 8 个	30 个国家中的 4 个
非洲 (法语国家)	22 个国家中的 6 个	22 个国家中的 2 个
近东	9 个国家中的 4 个	9 个国家中的 2 个
中欧和东欧	13 个国家中的 5 个	13 个国家中的 4 个
非洲(英语国家)	14 个国家中的 5 个	14 个国家中的 0 个
西南太平洋	10 个国家中的 1 个	10 个国家中的 1 个
亚洲	16 个国家中的 7 个	16 个国家中的 3 个

17. 在这些讲习班 6 个月以后,致函各参加国(如果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没有出席讲习班,则抄送参加国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说明《公约》的执行现状。该函件强调指出,自从该讲习班以来,是否又向秘书处提交了进口回复或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18. 截止 2006 年 5 月,114 个参加 8 次讲习班的国家中没有一个国家提交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建议,36 个国家提交了一份或若干份进口回复,16 个国家提交了一份或若干份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19. 现有的有限资料表明,尽管讲习班的学员可能掌握了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运作的必要知识,但有一些其他因素使他们无法确保有效地实施这些程序。其中一个原因可能是,尽管邀请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参加讲习班,但有些国家政府选派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无关的人员出席讲习班。结果直接负责执行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人员并非总是受到培训。回复率低的另一个原因可能包括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审议的关于在区域一级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中题为“目前确认的需求和优先项目”的第二章 A 节中列举的那些要点(UNEP/FAO/RC/COP.1/28,附件,其摘要载于本报告附录二)。

### B. 国家和分区域讲习班(2004 年 12 月 - 2006 年 3 月)

20. 按照第 RC-1/14 号决定所载的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的关于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技术援助活动是按照具体情况制定的,目的是满足各国的需要。第一步是制定国家会议和小型分区域会议的大纲,而总的目标是推动有关利益攸关者参加的关于《鹿特丹公约》的国家对话。这些会议为确定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中关于批准和实施《公约》的内容提供了机会。这些会议的预期结果包括:

(a) 明确了解《鹿特丹公约》、公约的目标、公约运作的方式和国家的责任；

(b) 审查现有的部委间合作机制,包括《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实施工作现状,并查明配合与合作实施《鹿特丹公约》方面的可能协同增效和机会；

(c) 在以下行动的基础上制定的批准和实施《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总体战略和要素：

- (i) 了解批准《公约》所需采取的步骤、查明批准方面的挑战,如何迎接这些挑战的办法和牵头部委和机构采取后续行动的办法；
- (ii) 了解《公约》的主要运作要素、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委和机构与行业作用的定义；
- (iii) 查明实施和运作《公约》方面的挑战、如何应对这些挑战的办法和牵头部委和机构采取后续行动的办法。

21. 与设在泰国曼谷和埃及开罗的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的区域植物保护干事合作,2006年5月举行了4次国家会议：一次于2004年12月在中国举行；一次于2005年4月斯里兰卡举行；一次于2005年6月在伊朗举行；另一次于2006年5月在越南举行,其特点是老挝和柬埔寨的代表都出席了会议。现暂定于2006年11月-12月在印度举行一次国家会议。

22. 由于无法在所有国家里分别举行单独的会议,另外还举行了一些由两个至五个国家参加的小型分区域会议。会议邀请参加国选派多达5人出席会议,以便确保有关部委与会。除了能够制定实施《公约》的国家计划或战略以外,这些会议还为交流经验并为参加国之间进一步合作创造条件提供了一种机会。与埃及开罗、巴巴多斯布里奇顿和智利圣地亚哥的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合作,举行了以下一些制定《鹿特丹公约》实施工作国家计划的分区域会议：2005年5月在埃及举行的近东分区域会议(参加国为埃及\*、沙特阿拉伯、约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05年9月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行的加勒比分区域会议(参加国为巴巴多斯\*、牙买加、苏里南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05年10月在巴西举行的拉丁美洲分区域会议(参加国为阿根廷、巴西、智利、巴拉圭、乌拉圭)；2005年11月与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合作在乌拉圭举行的分区域会议(参加国为哥伦比亚\*和秘鲁)。(带有星号的国家是非《公约》缔约方。)

23. 计划今后再举行一些此类会议：2006年5月在阿曼举行近东会议(参加国为巴林\*、科威特\*、卡塔尔和阿曼)和2006年11月和12月在叙利亚举行会议(参加国为伊拉克\*、黎巴嫩、苏丹、叙利亚、土耳其\*和也门)。(带有星号的国家是非《公约》缔约方。)

24. 这些讲习班的报告已经分发给会议与会者、官方联络点、粮农组织驻各国代表和粮农组织与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这些报告一旦完成还张贴在《公约》网页上。

## 1. 主要结果

25. 总的来说,到2006年底为止,总共将举行五次国家会议,24个国家将出席六次分区域会议。另外6个国家将通过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合作展开的

一个试验项目制定计划(见以下第二章 C 节)。因此总共有 35 个国家(其中 27 个是缔约方)将审查了其实施《鹿特丹公约》的现状并制定了批准和实施《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这些计划的内容包括了解所需采取的行动、行动者和行动时间。这些计划还为查明后续行动的优先事项打下了基础。

## 2. 衡量效果

26. 预计检测这项方案成功与否的方法包括,批准书的数量是否有所增加以及缔约方履行《公约》规定的其义务的能力是否有所提升,特别是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建议和进口回复的能力。

27. 截至 2006 年 5 月,在上述国家会议之后,在讲习班举行时尚未成为缔约方的两个国家随后批准了《公约》(中国于 2005 年 3 月,而斯里兰卡于 2006 年 1 月批准)。到 2006 年 5 月为止,参加分区域会议的 4 个非缔约方国家(巴巴多斯、哥伦比亚、埃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都没有批准《公约》。

28. 经验表明,此类会议对批准公约、进口回复和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水平的影响可能需要多达一年时间才能凸现出来。国家计划或战略还应该有助于查明重点援助领域并促使各方提出技术援助的请求。

29. 检测成功与否的另一个方法是参加国在多大程度上执行了这种计划。就参加分区域会议的 24 个国家来说,人们认识到,由于每个国家与会的人数有限,可能无法接受或执行国家计划或战略。为了确保这些计划得到更广泛的认可,各缔约方有机会举行为期一天或两天的国家研讨会,来审查这些计划和执行这些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已经提供了有限的资金来协助支付这些研讨会的费用。秘书处与粮农组织各区域办事处合作,编写了一份可能的议程大纲。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在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的协助下将组织这些研讨会。截止 2006 年 5 月,出席分区域会议的 24 个国家中有 6 个国家通知秘书处,它们有兴趣举办国家研讨会(阿根廷、巴西、牙买加、巴拉圭、沙特阿拉伯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C. 在区域一级提高认识和支持批准公约

30.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于 2006 年 2 月停止运作。有鉴于此并考虑到环境署和粮农组织各区域办事处 2005 年 11 月的会议提出的指导(见[1]章, [D]节),针对非缔约方和实施《公约》水平较低的缔约方编制了一份讲习班课程。

31. 讲习班的目的是推动批准公约并提高对《公约》及其对各缔约方的可能惠益的认识。这些讲习班为与会者提供了一种机会,使他们能够审查其各国实施《公约》的现状,并酌情审议为批准《公约》应采取那些步骤。这些技术会议突出了《公约》的运作要素和批准公约的惠益。这些会议还推动了关于各国实施《公约》的讨论,特别是缔约方在批准公约时应采取的行动。

32. 这些讲习班中的首次讲习班是于 2006 年 3 月在尼加拉瓜举行的拉丁美洲国家讲习班(参加国有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并计划再举行以下讲习班: 2006 年 6 月在古巴举行本区域的讲习班(参加国为哥斯达黎加\*和古巴\*),与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合作于 2006 年 6 月在南非举行的非洲国家讲习班(参加的有 10 个国家<sup>1</sup>)、于 2006 年 9 月在摩洛哥举行的讲习

1 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斯威士兰、赞比亚、津巴布韦(非缔约方)和纳米比亚与南非(缔约方)。

班(参加国有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突尼斯\*)和 11 月在肯尼亚举行的讲习班(参加的有 8 个国家<sup>2</sup>)。(带有星号的国家为非公约缔约方。)

33. 这些讲习班的报告将分发给与会者、官方联络点、粮农组织驻各国的代表和粮农组织与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这些报告一旦完成还将张贴在《公约》网页上。

## 1. 主要结果

34. 到 2006 年底为止, 总共有 27 个国家(其中仅仅 7 个是缔约方)将出席这些会议。因此它们将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在运作《公约》方面的作用以及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终止对非缔约方的后果有明确的了解。此外, 它们将确定批准公约并实施其主要运作要素的有关下一步骤, 并以此来确定后续行动的重点。在到 2006 年 5 月为止参加讲习班的 4 个拉丁美洲国家里, 只有多米尼加共和国随后批准了《公约》。

## 2. 衡量效果

35. 检测方案成功与否的方法是, 批准书的数量是否有所增加, 而且缔约方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的能力是否有所提升, 特别是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关于极其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建议和进口回复方面的能力。

36.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于 2006 年 2 月终止以后, 非缔约方不再能够提交进口回复或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因此衡量其成功与否的唯一直接的方法是批准《公约》。

37. 经验表明, 这些讲习班等形式的会议对缔约方提交的进口回复和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影响可能需要多达一年时间才能凸现出来。然而衡量这些会议对缔约方的影响的另一个方法可能是技术援助的请求的数量是否有所增加。

## D. 与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和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协调

38. 在区域一级就《鹿特丹公约》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案继续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构成部分是和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以及有关区域和分区域机构合作。鉴于 2004 年 10 月与各区域办事处的磋商取得成功, 2005 年 11 月又举行了一次会议。这次磋商会议的与会者审查了 2005 年展开的技术援助活动, 以便了解哪些活动进展良好, 并查明任何已吸取的经验教训, 同时考虑到各区域在技术援助需求和办法方面的差别, 以此来确定区域性最佳做法和进一步的区域伙伴。会议上审议了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 2006 年技术援助工作方案, 以便查明各区域办事处和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并推动它们之间规划的机会。经过这次磋商, 各区域办事处制定了《鹿特丹公约》实施工作区域战略纲要, 包括各区域 2006 年暂行活动时间表。这次磋商会议还使与会者有机会就技术援助的新的重点领域集思广益, 并初步思考衡量技术援助活动的成效或成功的指标。

39. 粮农组织区域植物保护干事在促进和协调国家和分区域会议并在与已经参加国家和分区域会议的国家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在关于制定国家计划的分区域会议之后, 他们率先配合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举办国家研讨会,

<sup>2</sup>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毛里求斯(缔约方)和乌干达、塞舌尔和索马里(非缔约方)。

并同意作为其 2006 年对这些国家访问的一部分内容关注各项国家计划执行的现状。

40. 载列了 2006 年暂定活动时间表的 11 月份磋商会议的一份报告已经分发给粮农组织和环境署所有区域和分区域办事处,并张贴在《鹿特丹公约》网页上。

41. 秘书处继续寻求与《巴塞尔公约》规定设立的各区域中心合作的机会。拉丁美洲和非洲分区域会议分别在乌拉圭和南非的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举行。

## **E. 其他区域实体**

42. 鉴于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数量众多,确定可能的区域伙伴是当前的一项活动,2005 年,秘书处与范围广泛的组织进行了联系,向它们提供了资料袋的复印件,并鼓励它们查明是否有可能将《公约》列入其工作的相关部分。

43. 秘书处与亚洲太平洋植物保护委员会秘书处一起在 2005 年 9 月该委员会两年度会议期间举办了一次情况通报会,与会者有来自中国和斯里兰卡的区域专家。结果《鹿特丹公约》的执行情况被列入该委员会农药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和闭会期间工作计划。该会议的报告张贴在《鹿特丹公约》网页上。

44. 已经开始与秘书处合作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分区域合作的一个事例是萨赫勒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萨赫勒抗旱委)设立的萨赫勒农药委员会(萨赫勒农药委)。萨赫勒农药委有 9 个已经设立了共同农药登记制度的成员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乍得、冈比亚、几内亚比绍、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塞内加尔)。截止 2005 年 1 月,其中 4 个国家是非《鹿特丹公约》缔约方。2005 年 2 月,萨赫勒农药委和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了一次会议。这次会议的目标是审议是否有机会将关于《公约》的工作与萨赫勒农药委的工作结合起来。载有此方面一些建议的该会议的一份报告已经张贴在《鹿特丹公约》网页上,并转交萨赫勒农药委,供其 2005 年 7 月举行的会议审议。萨赫勒农药委秘书处还承诺鼓励那些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公约》。截止 2006 年 5 月,只有一个国家(几内亚比绍)尚未批准《公约》。

45. 萨赫勒农药委在其 2005 年 7 月的会议上通过了与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一起举行的会议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同意与预定于 2006 年举行的萨赫勒农药委的常会一起举行一次为期一天或两天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会议。萨赫勒农药委常会的目的是审查在将《鹿特丹公约》的工作与萨赫勒农药委的工作结合起来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审议萨赫勒农药委在协助成员国履行《鹿特丹公约》规定的义务方面发挥的作用。

46. 关于《公约》的执行情况的这些分区域会议尽可能将有关区域和分区域主题和倡议召集起来。例如,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出席会议的有国际农业卫生区域协会(El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Regional para la Sanidad Agropecuaria)、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与拉丁美洲农药行动网(Red de Accion en Plaguacidas y sus Alternativas para America Latina)、以及拉丁美洲国家农用化学品工业协会(Asociación Latino Americana de la Industria Nacional Agroquimicos)和尼加拉瓜农用化学品制造商和销售商协会(Asociación Nicaraguense de Formuladores y Distribuidores de Agroquimicos)的代表。在近东,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按照计



划将继续邀请此类组织,以便推动与国家、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有关活动结合起来。

## 二. 在展开第 RC-2/4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工作计划 B 部分所列各项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47. 本章节报告在展开第 RC-2/4 号决定附件 B 部分所列各项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本章节是按照附件所列各项具体活动的顺序排列的。

48. 推动与伙伴合作实施《公约》的一个关键因素是编制和分配资料袋。整套资料袋的复印件,或有时是资料袋的各种内容已经广泛地分发给各国政府和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对于资料袋已经按照国家和分区域讲习班的反馈和在使用资料袋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加以增订。

49. 2004 年首次公布的题为“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鹿特丹公约》实施工作指导”的指导文件已经增订,并编制了一份新的参考资料小册子和一些海报。另外已经开始针对各种利益攸关者群体编写一系列各种主题的概况介绍。这些概况介绍将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分发。

50. 为了推动各缔约方之间进一步交流经验,已经编写了一些案例研究,介绍两个国家(埃塞俄比亚和加纳)在增订和审查其执行《公约》方面的法律和行政基础设施的经验。另外还正在编写一份关于一个发达国家(瑞士)将海关官员纳入实施《公约》进程的经验的案例研究和一个发展中国家(牙买加)此方面经验的案例研究。

51. 资料袋 D 节中的培训材料着重于叙述《公约》的主要运作要素(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建议、关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进口回复和关于化学品进口的义务)。根据各国的反馈已经增订了为了协助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或其他方面向有兴趣的利益攸关者解释《公约》关键内容的 power point 演示、情况说明和案例。

52. 针对有些国家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频繁变动所产生的挑战,正在编制一张交互式光盘的样品(英文版),以便推动国家一级连续的自我培训。有人提议对其进行实地检测,以便确定其效力,然后将它翻译成其他语文。

53. 为了推动编写和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和进口回复,已经对相关表格和有关说明进行了修订,以便反映秘书处在审查已填写的表格和缔约方提供的反馈方面取得的经验。订正的表格更为简单,并以电子版本和印刷品分发,以便利填写并向秘书处提交表格。

54. 资料袋中关于跨部门问题的 E 节已经作了修订,目的是更完整地涵盖关于化学品管理的现有有关资料,包括各种化学品的资料来源、化学品评估方法、关于替代化学品的资料以及工业加工和非化学品替代品。

### A. 实施《鹿特丹公约》的国家法律的制定工作指南

55. 与粮农组织发展法处合作,计划在加纳和埃塞俄比亚就其为了实施《鹿特丹公约》而制定并修正国家立法和规章框架方面的经验展开两项案例研究。这些案例研究将审议在批准《公约》之前各国国内的化学品管理基础设施和在成为《公约》缔约方之后在国家一级采取的修正或加强法律和规章框架的行动。

这些案例研究还将审议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以便协助其他国家执行《公约》,特别是着重强调潜在的困难并对共同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这些案例研究将纳入资料袋,作为对法律指导的补充。

## **B. 编制执行与化学品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的计划 - 编制补充指导文件**

56. 根据训研所的一项行动计划制定和技能建设倡议,展开了一项试验方案,以协助各国制定执行《鹿特丹公约》的国家计划。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确定 18 个国家为该试验方案的候选国,并邀请它们在 2005 年 12 月 1 日之前致函秘书处正式表示对此感兴趣。总共有 11 个国家同秘书处进行了联系,6 个国家被选定参加方案,4 个国家得到了瑞士政府提供的资金(贝宁、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和蒙古),2 个国家得到了训研所提供的资金(科特迪瓦和几内亚)。

57. 该方案的特点是举办讲习班,会上参加国家将参照训研所的技能开发工作,着力于制定执行《鹿特丹公约》的国家计划。这些讲习班的目的是为与会者提供一个机会,使之能够就补充指导文件取得实际的经验,而制定这些补充指导文件的目的是为了协助各国利用《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其国家情况简介或国家实施计划来确定其本国基础设施在实施《鹿特丹公约》方面的差距。

58. 这些国家计划将使参加国能够了解《公约》实施工作现状、为了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进展而需要解决的问题、哪个机构或部委负责或应该负责此事,如有可能则制定解决这些问题的相关时间表。

59. 2006 年 5 月在蒙古和埃塞俄比亚,另于 2006 年 7 月在厄瓜多尔举办了讲习班。贝宁和几内亚的讲习班预定于 2006 年 8 月和 9 月举行,而科特迪瓦的讲习班预定于 2006 年最后一季度举行。这些讲习班的报告将分发给讲习班参加者、官方联系点、粮农组织驻各国代表和粮农组织与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这些报告一旦完成还将张贴在《公约》网页上。

60. 今后将编写一份关于试验与方案的全面报告。该报告将评估参照训研所行动计划制定技能和在《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范围内展开的行动规划的可行性。

## **C. 与海关官员合作**

61. 秘书处出席了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关于为《公约》附件三所列化学品指定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规定的海关编码的会议。为附件三所列化学品指定的第一批协调制度海关编码将于 2007 年 1 月开始生效。另外还需要审议如何最佳地把关于《鹿特丹公约》方面的工作与海关组织的培训方案结合起来。

62. 为了提高对《鹿特丹公约》的认识,向海关组织提供了关于《公约》的一般资料,通过其 11 个区域培训中心的网络予以分发。为了便利海关官员工作,秘书处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作,编写了一份适用三项公约的化产品的统一清单。此外,秘书处收到了海关组织对原先由瑞士政府编写的适用《公约》附件三所列单项化学品或化学品类别的协调制度编码清单的核准。

63. 秘书处出席了环境署“绿色海关”倡议协调会议,并提供了实质性支持,就遵守和执行多边环境协定向绿色海关倡议区域讲习班(不丹、格鲁吉亚、叙利亚、坦桑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供了资料和演示。秘书处还就《鹿特丹公约》中关于海关官员的条款提供了投入,从而推动了绿色海关指

南的制定工作。今后将继续在现有工作人员资源范围内就绿色海关倡议展开工作。

64. 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指导文件已经作了增订,以便反映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海关官员之间资料交流的重要性。与此同时,还在资料袋中增补了关于海关的参考材料,包括针对海关官员的概况介绍以及反映两个国家(牙买加和瑞士)把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海关官员的工作纳入《公约》执行工作的经验的案例研究以及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所需要的资源。海关官员继续应邀出席关于制定执行《公约》的国家计划的国家和分区域会议。

#### **D. 与《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各项活动相结合**

65. 2005年5月,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为了反映《鹿特丹公约》的各项要求而加以修正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制定工作临时指南(UNEP/POPS/COP.1/INF.13)。

66. 秘书处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作,审查了一些已完成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以便审议各国在按《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要求制定国家实施计划时考虑到《鹿特丹公约》的需要的程度。

67. 这次审查的结果将在《公约》网页上公布。

#### **E. 收集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资料**

68. 现已确定,缺乏收集关于农药中毒事件的可靠资料的程序和缺乏向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通报这些资料的适当机制是各国面临的重大挑战。另外越来越明显的事实是,即使掌握了这种资料,有些国家可能不愿意向全世界宣布,其国内可能会发生中毒事件。

69. 2005年1月,农药行动网发起了一个为期三年的方案,目的是加强5个非洲国家里针对农药中毒事件的社区卫生监测能力。该项目正在编制新的材料并修订现有材料,供5个国家(贝宁、喀麦隆、埃塞俄比亚、塞内加尔和坦桑尼亚)中的非洲社区试用。计划将在每个国家的两个社区里在广泛使用农药的领域(例如棉花和蔬菜种植)展开试验研究。该方案内容包括举行国家会议,把来自试验社区的培训员和代表召集起来,分享成果,评价该倡议并就提高认识和传播农药中毒信息的最佳方法制定战略。

70. 秘书处正在配合这一项目,目的是在试验国家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社区卫生监测活动之间建立适当的联系,并建立一个按照《公约》第6条的规定编写和提交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建议的程序。合作活动将包括提供资金以确保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参加2006年后期举行的两次分区域会议(每次2-3个国家,一次以法语举行,另一次以英语举行)。这些会议将把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社区监测倡议的参与者召集起来,并将为解决在执行《公约》第6条方面查明的一些具体问题提供一个机会。这些会议的成果之一将是协助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查明其本国内使用时造成问题的农药制剂。随后这可能会促使这些国家提交关于将一种或若干种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建议。这些会议还将使秘书处有机会就根据《公约》制定的事故报告表和指导文件取得进一步的反馈,以便视需要修正这些表格并进一步制定指导文件。

71. 这些讲习班暂定于 2006 年 11 月和 12 月举行。这些会议的报告一旦完成将张贴在《公约》网页上。

### 三. 结果和结论摘要

72. 本章节简要回顾了通过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鹿特丹公约》而吸取的一些经验教训,特别是在确定和了解公约缔约方正在变化的需求从而制定一项满足这些需求的技术援助方案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

73. 培训班的反馈表明,这些培训班满足了与会者了解《公约》主要运作要素的需要。但与会者承认,许多国家的人事频繁变动,而且不得而知的是,讲习班的参加者是否会传递他们所取得的资料和技能。关于制定国家计划的区域和分区域会议重申了各国在执行《鹿特丹公约》方面面临的一些挑战。另外明确的一点是,在许多国家里,部委之间甚少或根本没有就化学品管理问题,特别是就将《鹿特丹公约》规定的工作与《巴塞尔公约》或《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工作结合起来进行沟通。在许多情况下,在为了支持《鹿特丹公约》而举行的会议上,《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国家协调中心第一次与《鹿特丹公约》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接触。表明部委之间缺乏良好合作的另一个事实是,在许多情况下难以促使有些国家任命 5 位代表出席分区域会议或确保这些代表来自不同的部委。总的来说,UNEP/FAO/RC/COP.1/28 号文件中所确定各项挑战的清单基本上仍然有效(见本报告附录二)。

74. 这些需要将通过各种方式加以解决。人事变动提出的挑战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由资料袋加以解决。秘书处将继续编制资料袋,包括关于《公约》主要运作要素的交互式培训材料,以便向范围广泛的用户提供《公约》的信息,并鼓励将具体的活动与其他有关组织和多边环境协定结合起来,特别是《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此外,编制执行《公约》的国家计划应该作为安排《公约》的工作的一个框架,并作为各国内不论其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变化如何确定其执行《公约》方面的需要的一个参考点。由于编写这些计划的过程必须吸收广泛的政府代表参与,这些计划还将有助于促进在执行《公约》方面的部委间和部委内部的合作。

75. 由于《公约》于 2004 年 2 月生效,而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于 2006 年 2 月终止,因此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的重点已经转移。看来各缔约方执行《公约》的能力之间的差别也越来越大。这表明,技术援助活动要做到行之有效,就应该继续更加针对各国的具体情况,承认针对少数国家的分区域办法可能有助于解决共同关心的问题。是否提供资金来满足技术援助需求基本上是按照需要确定的。到 2006 年底为止,大约 27 个缔约方将制定了执行《鹿特丹公约》的国家计划或战略,并应该确定了行动重点,至少其中一部分行动重点是请求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但值得注意的是,到 2006 年 5 月为止,没有任何缔约方在讲习班之后向秘书处提出具体的援助请求或建议。应该鼓励参加分区域和国家会议的缔约方在就执行《公约》请求技术援助时参照其国家计划或战略。

76. 在过去两年里,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以及粮农组织驻各国代表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特别是各区域办事处直接与各国合作,组织国家和分区域会议,并将《公约》的工作与其经常工作方案结合起来。此外,越来越多的区域和分区域集团参加国家和分区域会议,因此应该进一步努力确定《公约》的工作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同其工作方案结合起来。

77. 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确定化学品是专题领域之一。《巴厘战略计划》规定的一项关键目标是协助推动遵守和履行多边环境协定规定的义务,并履行环境承诺。支持《鹿特丹公约》的技术援助活动直接推动实现这项目标。例如就附件三所列化学品提交进口回复给各国带来的直接好处是协助阻止危险化学品的意外进口。秘书处定期报告通过设在巴黎的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与《巴厘战略计划》合作方面的进展。

78. 美洲卫生和环境部长会议在 2005 年和 2006 年会议上确定良好的化学品管理是一个优先事项。会议还承认,良好的化学品管理可以推动实现一些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根除极端贫困和饥饿并确保环境可持续性。根据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发起的活动还将有可能为解决与改进化学品管理基础设施有关的一些广泛的问题提供机会,同时为解决通过国家和分区域磋商查明的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一些具体问题提供机会。

79. 根据这种经验,秘书处提出了一项 2007-2008 年技术援助工作计划,该计划载于 UNEP/FAO/RC/COP.3/15 号文件。

## 附录一

**RC-2/4: 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

缔约方大会，

*回顾* 秘书处在为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拟定关于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全面提案方面所做的工作<sup>3</sup>，

*还回顾* 《鹿特丹公约》关于技术援助的规定，特别是第 16 条，

*注意到* 《公约》所列危险化学品和农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资源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因而助长了贫困现象，

*强调* 必须与《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以及其他国际进程密切合作，以便促进建立一个划一的技术援助框架；

*强调* 技术援助对于使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够执行《公约》的重要性，

*强调* 必须促进国际组织、各项公约、各缔约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海关部门和其他有关组织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协调和合作，

*回顾* 《公约》第 19 条规定的公约秘书处的职责，

*还强调* 必须有效和协调地提供技术援助，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处在执行关于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RC-1/14 号决定方面所做的工作<sup>4</sup>，

1. *请* 有此种能力的缔约方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以资助技术援助活动；
2. *通过* 本决定的附件内所列 2006 年关于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计划；
3. *请* 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报告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取得的经验；
4. *请* 秘书处拟订一项 2007—2008 两年期关于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提供技术援助的详细列明费用的活动方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sup>3</sup> 文件 UNEP/FAO/RC/COP.1/28。

<sup>4</sup> 文件 UNEP/FAO/RC/COP.2/14。

## 第 RC-2/4 号决定附件一

### 关于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提供技术援助的 2006 年工作计划<sup>5</sup>

#### A. 《鹿特丹公约》特有的要素

##### 1. 关于实施《鹿特丹公约》的国家和分区域磋商

1. 有人提议继续就协助各国制订批准和执行《公约》的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展开国家和分区域磋商。必要时将对此种方法和办法加以修正，以反映出所取得经验，对这一方案成功与否衡量的标准将包括批准数量的增加和各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的能力的提高，特别是在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案和进口回复方面。

2. 拉丁美洲的初步阶段的工作预计将随着由 2005 年预算资助的拉丁美洲国家的两次分区域会议的召开而完成，这两次会议将与粮农组织智利圣地亚哥区域办事处区域植物保护干事合作于 2006 年第一季度举行。这一次会议包括古巴和哥斯达黎加，将着眼于讨论制订执行《公约》的国家计划；第二次会议涵盖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将着重于讨论关于执行《公约》的培训。

3. 已提议为东非和南部非洲的国家举行两次分区域会议，会上将审议与非洲库存方案等区域倡议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秘书处、巴塞尔公约南非约翰内斯堡区域中心和粮农组织加纳阿克拉非洲区域办事处区域植物保护干事等伙伴进行可能的合作。与会国家仍然有待于确定。

4. 与萨赫勒农药委员会秘书处合作，提出了一项提案，就 2005 年发起的工作展开后续工作。其形式是，在萨赫勒农药委员会定期会议的同时，举行一至二天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会议。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萨赫勒农药委员会之间的这次会议的目的是审查将《鹿特丹公约》的工作与萨赫勒农药委员会的工作结合起来方面取得的进展，讨论萨赫勒农药委员会协助成员国履行《鹿特丹公约》规定的义务的问题，鼓励尚未加入《公约》的萨赫勒农药委员会的成员批准《公约》。

5. 预计将与粮农组织设于泰国曼谷的亚太区域办事处区域植物保护干事合作，在亚洲的两个或三个所选定国家进一步举行国家或分区域磋商。已确定巴基斯坦为其中之一。

6. 另外还在预算中为 2006 年在其他区域举行的国家和分区域磋商作出了拨款（大约 9 万美元）。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召开时应能提供关于具体活动的资料。

7. 另外还将逐项考虑为参加 2005 年举行的国家和分区域磋商的国家确定最合适的后续行动。这将包括配合区域专家和粮农组织区域植物保护干事确保提供最直接相关的援助。在一定程度上根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设想为之提供此种特定援助的国家包括巴拿马和萨尔瓦多。

<sup>5</sup> 本工作计划各项内容所涉费用的概要列于所附附录之中。

## B. 跨部门要素

8. 将对资料袋进行修正，以反映在使用资料袋过程中取得的经验，特别是编制新的文件和修订和重印现有材料过程中取得的经验。

9. 特别是针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指导文件和关于如何加入《鹿特丹公约》的指导都需要加以修订，以反映所取得的经验和各国提出的反馈。

10. 资料袋中关于培训材料的 D 节载有关于《公约》四项关键操作要素(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进口回复和与化学品出口有关的义务)的详细的技术资料。有人已经提议编制一张交互式光盘，推动国家一级的连续和自我培训，以便试图应付某些国家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频繁变动所引起的挑战。将以英语编制一张交互式培训光盘的样品，并将进行实地测试，以确定其效力。

11. 资料袋中关于跨部门问题的 E 节需要进一步推敲，以便更完整涵盖现有的相关资料并确定如何在资料袋中得到最佳的反映。

### 1. 关于制订执行《鹿特丹公约》的国家法律的指导文件

12. 作为对关于制订执行《鹿特丹公约》的国家法律的指导文件的补充，提议根据少数国家为了达到《鹿特丹公约》的要求而修订其国家法律或行政安排方面取得的经验，编制一套案例研究。这些国家仍然有待于确定，而案例研究的全部范围仍然需予以进一步审议。

### 2. 制订执行与化学品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的计划—编制补充指导文件

13. 与训研所携手编制了补充指导文件，以协助各国利用其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制订了国家概况介绍或国家实施计划来确定其本国基础设施在执行《鹿特丹公约》方面的空白，2006 将通过关于执行《公约》的国家和分区域会议对之进行实地测试。

14. 一项新的提案包括在参加训研所的项目“旨在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协助国家实施计划制订的针对 25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计划培训/能力建设”的国家举行一系列国家会议。这项倡议的目的是确定训研所的培训在多大程度上能够用于拟订批准和执行《鹿特丹公约》的国家计划。今后将采取步骤，通过在五个试点国家里举行一系列后续会议来评估这一办法的可行性。这一项目将与训研所合作展开，而训研所将率先编制有关培训材料并组织五次会议。

### 3. 与海关部门官员的合作

15. 将与世界海关组织、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和有关组织一起继续探讨与海关官员展开合作性或配合性活动的机会。

16. 与此同时，还将修订资料袋里的有关参考材料，包括针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指导文件，以反映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海关官员之间的资料交流的重要性。另外还将修订国家和区域会议上所作的介绍发言。



#### **4. 与《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活动相结合**

17. 为加强《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国家实施计划和相关的行动计划与《鹿特丹公约》规定的各国义务之间的联系，需要进一步展开工作以确定相关指导文件的有效性。秘书处将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作，审查一些已完成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并审议是否有必要修订相关的指导文件。

18. 与训研所一道制订计划的试点国家项目和国家和分区域会议还将为实地测试这些指导材料提供机会。

#### **5. 收集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资料**

19. 秘书处可能通过与卫生组织各区域办事处合作，继续努力将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事故报告表与卫生组织农药数据管理系统的工作结合起来。

20. 自 2005 年 1 月始，欧洲联盟一直在资助农药行动网的一个三年项目，以加强六个非洲国家中社区对农药中毒的卫生监测能力。现已确定缺乏收集关于农药中毒事件的可靠资料的程序和缺乏向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通报这种资料的适当的机制是这些国家面临的一个严重的挑战。已经提议与这一项目合作，以便在六个试点国家里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社区卫生监测活动之间建立适当的联系，并订立一套根据《公约》第 6 条拟订和提交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的程序。

## 附录二

### UNEP/FAO/RC/COP. 1/28 号文件

#### 附件一，关于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摘要

#### 一. 需求、优先项目和目标对象

##### A. 目前已经确认的需求和优先项目

9. 区域培训研讨会的报告确认了若干各国要求技术援助的具体需求。《鹿特丹公约》网页 [www.pic.int](http://www.pic.int) 刊登了这些报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审查了在各个研讨会举办过程中所确认的主要问题或挑战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UNEP/FAO/PIC/INC. 10/21 予以了论述。这些问题和挑战的主要特征如下：

(a) 没有充分的化学品方面的法律或管制基础设施来实施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各项规定；

(b) 没有足够的控制工业化学品的法律或管理基础设施；

(c) 没有足够的能力和财力资源来实施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d) 需要在负责实施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各部委提高政治支持；

(e) 在实施《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需要改进有关部委和指派国家主管部门内或之间的协调与交流；

(f) 在实施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需要在有关部委、委派的国家主管部门和利益相关者之间改进或者建立合作与交流；

(g) 在实施《鹿特丹公约》及有关公约方面需要改进国家和区域各级的协调；

(h) 没有能力开展化学品影响的危险与风险评估，包括农业对人类健康与环境的危险与危险评估；

(i) 有关农药中毒资料的汇报或收集不力，需要建立中毒控制中心；

(j) 需要改进获得化学品的国际性文献、数据库、风险/危险评价和社会经济评估的资料。

10. 还已经根据第 10/7 号决定第 5 段通过向所有国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与与会观察员发送了调查问卷的方式确认了目前各国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的需求。

11. 调查所产生的各种议题确认了培训研讨会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种需求。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以文件 UNEP/FAO/PIC/INC. 11/INF/1 的形式介绍了这次调查的结果。

12. 总之从目前所收到的资料表明，尽管大多数国家已经具有管理农药的方案，但这些方案的实施不力。管理工业化学品的方案更是没有很好的予以制订。

---